

# 侦监协作办发挥‘哨所’作用

## 河南唐河：创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 亮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检察官,是你们让我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的温度!”8月5日,被害人小红(化名)在得知曲某因涉嫌强制猥亵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后,激动地向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道谢。

今年7月16日晚,唐河县某公司员工小红在办公室加班时,被悄悄潜入办公室的电工曲某强制猥亵。事后,小红报了警。公安机关受理后认为曲某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欲对其作治安处罚处理。

8月1日,唐河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常驻检察官通过登录公安机关“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发现该案。经询问办案民警及调取卷宗材料分析研判后,检察官认为曲某以暴力方法强行猥亵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涉嫌强制猥亵罪。该院遂于当日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当日立案侦查。8月5日,该院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将曲某批准逮捕。

该案是唐河县检察院依托“4+X”机制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一个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为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该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建立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4项基本职能和简案“一站式”办理于一体的“4+X”机制。在机制框架内,该院成立专门的简案办理团队,并积极促成法院在侦监协作办内设置速裁中心,由侦监协作办常驻检察官对提请批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筛查,并对符合简案标准的卷宗标注“简案”标识,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讯问、集中具结认罪认罚、集中提起公诉、集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实现“一站式”办案。

同时,该院发挥侦监协作办“前哨哨所”作用,通过登录公安机关“警务综合应用平台”、调阅案卷、定期巡查监督、开展刑拘后未报捕未移送等专项法律监督等方式,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执法不严问题,实现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依托侦监协作办建立依法介入、检警联席会议、联合督办等机制,聚焦重大、疑难、涉舆情等影响较大的案件,研判分析,促使社会治理风险与隐患合法合理地就地化解。

今年以来,该院依托“4+X”机制共监督立案13人,监督撤案10人,依法介入案件11件次,先后部署开展破坏林业资源犯罪专项监督、醉驾案件专项监督、不捕后无处理结果案件专项监督,督促公安机关整改落实纠正违法通知书等监督意见12份。

# 病情缓解未收监,病历审查发现疑点



【关键词】  
保外就医 病情实质性审查 收监执行

“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公里’,关系到刑罚目的的实现,关系到司法公正和权威。对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罪犯,检察机关依法及时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收监执行,切实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近日,我在和一位人民监督员座谈交流时,他有感而发的这段话,将我的思绪拉回到我刚刚办理的一起案件中。

今年2月,我院干警在办案中发现,保外就医的阮某近年来向司法所提交的身体情况报告都是我县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没有按规定到省级政府指定的医院复查病情,而且门诊病历中没有关于其精神分裂症病情程度的描述,无法判断其身体状况是否还符合保外就医条件。

2007年,阮某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0年被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2015年,阮某因患精神分裂症,无服刑能力,被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后一直在我县司法局接受社区矫正。

为进一步查明阮某的身体状况和病情程度,我院办案人员及时开展调查核实。从阮某参加教育、公益活动资料以及定期提交的书面思想报告来看,其可以正常参加相关活动,自主完成书面报告且逻辑清晰、表达

得当。随后,办案人员通过与阮某面对面交谈,走访其家属、邻居、社区干部等人员,发现阮某日常生活表现趋于正常、精神状态较为稳定、近年来未引发矛盾纠纷,与其接触交往人员也均未察觉到阮某存在精神异常。在此基础上,办案人员又与具有医学专业知识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等人员,对阮某提交的门诊病历、用药单据等进行分析,一致认为阮某既往病情恢复良好、较为稳定。

办案人员向我汇报了调查情况后,我认为如果不及明确阮某的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是否消失,可能造成“一督到底”的问题。因此,我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监督意见,要求对阮某的病情开展鉴定。今年2月29日,我院派人到鉴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4月8日,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认为阮某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处于疾病缓解期,有服刑能力。随后,我院立即要求社区矫正机构向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提出收监执行建

议。4月22日,陕西省监狱管理局作出收监执行决定。送押前,我会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阮某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促使其真诚接受改造,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

该案办结后,我院在辖区开展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专项检查活动,重点监督纠正病情复查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并针对社区矫正机构未认真审核病情复查材料、未严格执行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复查规定等问题,向我县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我县司法局对辖区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讲述:陕西省南郑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赵明 整理:本报记者郝晋)

##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上接第一版)

据茂名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茂名市正在推进荔枝树保护立法工作,检察机关将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作,并推动相关法规落实,合力保护好全市的古荔枝树,共同守护好“荔枝之乡”的根脉和文脉。

### 服务创新创造,助推产业品牌做大做强

“我们还存在生产线利用率低,特色产品挖掘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和品牌标识,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成果

的保护力度,更好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帮助我们做大做强。”今年4月7日,高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广药王老吉广东荔枝(茂名)产业园开展走访活动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法治需求,高州市益丰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罗荫武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相应需求。

据了解,茂名市共有从事荔枝产业的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合作社808家,荔枝糕点、荔枝干、荔枝饮料、荔枝酒等加工产品30余种。2022年,茂名成功注册“茂名荔枝”(鲜果、干荔枝)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茂名荔枝LOGO”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当前,茂名正结合“信”字号品牌建设,

纵深推进培育“茂名荔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品牌强荔”战略,助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强化“茂名荔枝”等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今年2月,茂名市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电白区检察院揭牌成立。截至目前,该办公室共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1件,提供法律服务12件次。

今年3月以来,茂名市检察机关在全市铺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把护航荔枝产业健康发展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先后组织检察干警到全市从事荔枝产业的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发展等情况,面对面问需问

计,为荔枝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加大对荔枝产业相关领域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说,该院目前已开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前移知识产权保护“关口”,着力构筑打击、服务、保护、宣传、预防为一体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切实提升对“茂名荔枝”等特色品牌和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 检察动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 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程伟杰) 8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分院召开全区检察机关高级检察官研讨班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部署和推进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党组书记田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要深入开展“检察护生”专项行动,健全检察环节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度;要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围绕人权保障,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 召开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通讯员叶子) 8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通报今年1月至6月全区检察业务数据情况,研究和改进工作举措。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宏观管理的理念引领、政策引导、指标评价,牵引“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结合对个案的过程管理、结果评判,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要聚焦业务数据质量监管,突出“规范办案”与“自查自纠”,针对异常指标,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和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把脉会诊”,进一步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古交市检察院】

### 在国道改造工地现场召开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古交市检察院在国道改造工地现场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此次听证案件系该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涉案双方因施工占地问题产生肢体冲突,导致被害人轻伤。办案中,承办检察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经过耐心释法说理,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在综合考虑案件情节、犯罪嫌疑人的悔罪态度、项目发展需要等因素后,该院拟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召开公开听证会。为提升司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该院将听证会地点搬到案发现场,并邀请工人参与旁听。经评议,3位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天祝县检察院】

### “检察+行政+监督”协作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天祝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签订《关于加强“天祝秦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建立“检察+行政+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地方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综合司法保护质效。《实施意见》明确,对于行政执法协调处理难度大,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存在困难的,或者行业监管部门充分履行监管职责但公益损害状态仍然存在的,行业监管部门需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有关线索;符合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要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上接第一版)

原来,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商品,每人每年可享受2.6万元交易额度的免税优惠,购买的商品仅能自用。消费者购买商品超过免税额度时,有的平台会取消价格优惠,有的则因无法通过审核不会发货。当自己的额度用完被平台“限购”时,陈某和黄某便借用身边亲戚朋友的账户和额度继续购买,并对购买的商品进行了二次销售。二人的行为属于伪报贸易性质走私货物,损害了国家税收监管秩序,造成了税款流失。

诉还是不诉?

了解事情的始末后,陈智海为二人因无知走上犯罪道路感到非常惋惜。下一步,该如何处理?诉还是不诉?陈智海辗转反侧。

因二人偷逃税款的数额超过了50万元,属于“偷逃应缴税额巨大”,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二人起诉判刑,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讨论案件时,有人劝陈智海:“如果对案件不起诉,承办检察官要承担责任和风险。你马上就要退休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平平稳稳地诉出去吧!”按照“惯

## 为个案公正寻找“最优解”

例”,检察机关应对陈某以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缓刑,黄某在犯罪中的作用较轻,可作相对不起诉,这样既打击了犯罪,也不会影响陈某的后续治疗,是一个“稳妥”的解决方案。

但反复掂量这起特殊的走私案,陈智海发现自己无法接受这样的“稳妥”。陈某的犯罪动机并非贪婪,而且他对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认识不足,社会危害性也不大,如果对他起诉,无论判决结果如何,都将成为束缚其后半生的枷锁。办案不能就案办案,而是要确保案件办理取得最佳效果,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法律的正义应有温暖的底色,面对特殊情况,能否给在困境中生存的二人一些温情和宽容,为公平正义写下“最优解”?

重新审视案件后,陈智海发现海关缉私分局进行行政立案调查时,仅掌握了陈某和黄某涉嫌偷逃税款5万元的线索,尚不够刑事追诉,是在之后的谈话中二人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海关才得以将案件转为刑事立案。

“黄某主动到案并留在海关配合刑事立案后的侦查,陈某因身体原因没有第一时间到案,但在家中如实供述、配合调查,

二人皆认罪认罚,从司法解释的实质意义考虑,应认定陈某在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陈智海逐字写出自己的思考。综合考虑全案事实及陈某为生活所迫的特殊犯罪动机,他提出对陈某和黄某均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意见。

陈智海的意见获得了淮安市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的支持,并在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得到了听证员的一致认同。淮安市残联工作人员表示,将申请宿迁市残联关心陈某的后续生活保障问题。

“检察官的不起诉决定,彰显了法治担当,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关爱,更给了一个濒临绝境的人勇气。”参加听证会后,淮安市政协委员、江苏冠誉律师事务所主任唐卫东说。

罚还是不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根据行刑衔接制度,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须将陈某、黄某移送至海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按照相关规定,走私货物已不存在的情况下,应追缴与走私货物等值的价款,这意味着二人可能面临300余万元的巨额追缴。

##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解决群众揪心事

### “鬼秤”清零

#### 广东五华:督促职能部门对市场电子计价秤“全面体检”

的重量与实际重量严重不符,有些商家甚至只需要点击遥控器,计价秤上的重量就能瞬间变化。这些“鬼秤”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更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此,该院立即启动核查工作,并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承办检察官先后多次走访辖区农贸市场、超市、商业步行街等交易密集区域,发现部分商家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称重、计量器具超期未

检定、计量器具示值不准确等情况。今年2月,该院联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召开圆桌会议进行沟通磋商。会上,承办检察官出示了现场调查照片,对计量器具存在的问题、公益损害事实以及法律适用等作出说明。

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从源头治理、强化监督、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管理部

门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并向辖区各乡镇印发《开展民生领域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集贸市场、商超、水产档、水果店、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销售企业等重点摸排对象,进行“全面体检”,同时不定期开展抽查活动,与经营商家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督促完善计量监管长效机制,让经营者诚信经营、消费者放心消费。

截至目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对辖区1896台电子计价秤进行了检查,整改超期未检定电子计价秤6台,立案查处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行为2起。今年5月,检察官经回访发现,问题计价秤已全部整改,经过抽查,未发现有问题计价秤或违法计量问题。

### 危房“新生”

#### 南京建邺:协同各方合力推动危旧居民区改造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司达显

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9号院内,有一处房龄超过50年的危房。这是一处建于上世纪70年代的平房,原为某药厂为解决员工居住问题而建,但由于权责不明,之前一直没有单位对此负责,直到一位业主走进检察院。

2023年8月初,居住在19号院危房中的季某走进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急切地表达了自己的诉求:“我们家住的是危房,找了许多部门都说

不归他们管,我们只能求助于检察院,请你们监督他们履行职责。”

接到监督申请后,建邺区检察院检察官及时联合房屋属地街道办、社区工作人员实地查看。“房屋墙面裂缝纵横,醒目的‘此处危险,请勿靠近’标识在风中摇曳,仅从外表来看,房屋已经不能住人,必须尽快修缮加固。”承办检察官说,2023年8月7日,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承办检察官向相关部门了解房屋产权情况,得知原药厂历经改制为公司,因年代久远,无法查询到房屋产权

人。经过与属地街道办、社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多次磋商,考虑到拆除房屋将导致住户无处安身,可能引发更大矛盾,以修缮为主更符合实际情况。但原药厂历经改制后的公司并非房屋产权人,且明确表示不会承担房屋修缮费用,而住户们也无心负担这笔费用。街道、社区其实早就想推动解决该问题,但一直找不到解决办法。

房子该由谁来修?怎么修?修缮费用从何而来?2023年8月24日,为解决危房消除和资金问题,建邺区检察院在危房现场召开了听证会,邀请了人

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听证员一致认为,必须尽快消除房屋险情,必要时可以考虑由政府救助。

听证会结束后,建邺区检察院向属地街道办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依规履职,与房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消除房屋危险,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同时,该院检察官与属地街道办工作人员积极寻找规范依据,共同解决政府资金立项审批难题,为危房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

今年7月7日,属地街道危房改造事项经上报审批通过,住户对房屋修缮、过渡期间临时安置等内容已达成一致,并已签订过渡安置协议。目前,经前期论证、勘查、设计、招投标等程序,修缮工作即将开始。



日前,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干警来到东城街道下坝社区,为社区学生讲解防性侵、防欺凌等自我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牟莉雅